

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5 年学生实习管理 规范协同育人项目实施的通知

（教务通知〔2025〕第 77 号）

各二级学院：

实习是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重要教学环节。实习组织与管理工作关系学生切身利益，事关我校教育改革发展全局和安全稳定大局。现就认真做好我校 2025 年学生实习管理，规范协同育人项目实施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坚守底线原则，确保合法合规

严格执行“无保险不实习，无协议不进企、无培训不上岗”的原则，严禁任何违规安排实习工作。须确保所有实习学生均签订三方协议，落实岗前培训与企业保险投保，保障学生实习工作合法合规。

二、压实双导师责任，强化过程管理

校企双导师须全程参与实习指导与安全管理，实行“日巡查、周报告”制度，重点防范高风险作业。将专业教师下企业锻炼与工学交替指导教师安排一体化管理，提升指导实效。

三、畅通反馈渠道，维护学生权益

各学院须持续跟踪学生实习情况，建立问题反馈与响应机制，畅通“学生-学院-企业”三方沟通渠道，及时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，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提升实习质量与满意度。

学校实习监督投诉电话：0516-85782003、85782579。
请将该投诉电话告知全体实习学生。

四、强化监督通报，严格责任追究

学校建立“问题发现-通报反馈-限期整改-复核销号”闭环管理机制。每周对未按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执行的情况进行通报，累计3次通报予以黄牌警告，2次黄牌转为红牌，并约谈二级学院负责人。所有问题建立台账，实行销号管理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五、聚焦产业需求，推进项目落地

各学院要围绕徐州市“343”产业集群，持续拓展优质企业资源，确保协同育人项目真实落地、有效运行。已立项的协同育人项目（如现场工程师、现代学徒制、订单班等）须真实落地、规范实施，确保项目成效与人才培养质量。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立即部署落实，切实保障实习工作安全、规范、高效运行。

